

清水乡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清水乡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德众竞磋（工程）2020-008号

采购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清水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德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一、说 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9
3. 磋商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0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1
9. 磋商保证金.....	11
10. 磋商有效期.....	12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3
五、磋商过程.....	13
16. 磋商过程.....	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17. 磋商小组.....	14
18. 磋商程序.....	15
19. 评审办法.....	16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1. 成交通知.....	19
八、授予合同.....	19
22. 签订合同.....	19
九、磋商活动终止.....	20

23. 终止情形.....	20
十、处罚.....	20
24. 处罚情形.....	20
十一、其他.....	20
第三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21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7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28
附件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29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1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3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34
附件 10：资格审查资料.....	40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	44
附件 12：磋商最后报价表.....	45
第五章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47
一、磋商内容.....	47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青海德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清水乡人民政府委托,拟对清水乡扶贫车间建设项目(青海德众竞磋(工程)2020-008号)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清水乡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德众竞磋(工程)2020-008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445759.73 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2、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注册单位须与申请单位一致); 4、省外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手续;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附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10月09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100号典范新城国际1号楼8楼1082室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磋商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2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0年10月2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100号典范新城国际1号楼8楼1082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清水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972-8892100 联系地址：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青海德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女士 电话：0971-6178001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100号典范新城国际1号楼8楼1082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岔路口支行
收款人	青海德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 0151 3716 0000 0143
其他事项	本次招标公告在下列媒介同时发布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循化县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812518

青海德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0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清水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972-8892100 联系地址：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青海德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女士 电话：0971-6178001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100号典范新城国际1号楼8楼1082室
1.1.4	项目名称	清水乡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p> <p>二、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财务要求：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2018年或2019年）；</p> <p>信誉要求：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止，</p>

		<p>未因安全、质量、违法违纪问题被国家或青海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限制投标活动的情形；</p> <p>本次招标不接受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委联合下发的法【2016】285号文中所指的失信被执行人；</p> <p>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注册单位须与申请单位一致）；</p> <p>其他要求：</p> <p>（1）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被授权人和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以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相关凭证或由劳动部门盖章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表格为准）；</p> <p>（2）社保缴费时限：缴费年限从2019年1月至申请截止时间（连续三个月）；</p> <p>（3）进青备案：省外建筑企业提供《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p> <p>（4）附信用中国查询结果。</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需澄清的问题当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的当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的招标文件当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有效的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业绩考核手册、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等所有复印件； 3、外省企业须提供《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 4、依法对投标文件所作的书面修改、补充的内容； 5、按评委会书面通知要求，对投标文件所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的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定。 (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玖元柒角叁分 (小写) ¥1445759.73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交纳金额： (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 ¥15000.00 元 2.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同城结算转账的应将银行回执单送到招标代理机构登记）

		<p>3、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转账；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p> <p>4、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招标代理机构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岔路口支行</p> <p>投标保证金账号：6305 0151 3716 0000 0143</p> <p>收款单位：青海德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5、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的原银行汇（转）出账户；</p> <p>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p> <p>7、投标保证金利息起算日期：投标截止时间起次日；</p> <p>8、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日期：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招标人送交的书面合同的第二日起5日内，以银行转账日期为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或2019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并盖章；</p> <p>2、投标文件改动的，应在改动处的右下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两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正本扫描件、PDF格式U盘）壹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4.1.2	封套上写明	<p>_____（招标人名称）</p> <p>_____（项目名称含包号）投标文件</p>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封套严重破损的，不予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100号典范新城国际1号楼8楼1082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监督部门及投标人代表现场检查密封情况，当众开封并记录；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书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具体数额签订合同时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与招标项目在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10.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约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预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10.5	词语含义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的出现的措辞“发

		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优先解释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次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中标单位 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壹万叁仟伍佰元整整（¥13500.00元）。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本项目招标文件其他地方的内容与本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注册单位须与申请人单位一致);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省外进青企业需提供《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

(5) 附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6)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评审及成交办法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 (8)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交纳金额：（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15000.00 元；**

9.2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

9.3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转账；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

9.4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招标代理机构财

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岔路口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6305 0151 3716 0000 0143

收 款 单 位：青海德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磋商保证金
- (11) 磋商最后报价
- (12)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须提交一式两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标书（u 盘）PDF 格式一份，并在 u 盘上做**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单位名称标签。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等。

13.2 电子标书（u 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投标人签到时与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原件）一并提交。

13.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于****年**月**日**时**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第 13.1—13.3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

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最初报价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3) 符合第 2.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5) 未按第 11.1 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6)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7) 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图纸内容的；
- (8)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投标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5)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青备案登记	（指外地进青企业）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4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4分)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地要求。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

		(4分)	质量要求。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12分)	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较好者 4~3 分，一般者 2~1 分。 2.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3.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以上不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建造师的业绩 (6分)	建造师近三年承建过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 2 分，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满分 6 分；
		项目班子的组成 (4分)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质监员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持证各岗1分，无证不得分），满分4分。
	企业业绩 (最高得15分，超过15分按15分计)	近三年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3分，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最高15分。	
3	磋商报价 (35分)	报价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书。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 2020 年*月*日青海德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青海德众竞磋（工程）2020-008 号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磋商文件》（2012 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

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施工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 4、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两份，青海德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查四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

经 办 人：

合同签约时间：2020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德众竞磋（工程）2020-008 号

采购项目名称：清水乡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投 标 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8)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9)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0) 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磋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 磋商函

致：青海德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计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规费：____元；人工费：____元；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元)	工程 质量	工期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德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德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德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诚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三) 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8：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生效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为准（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9：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近一年（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近三年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备案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自近三年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并附投标单位基本开户行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1：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现场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德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 1、施工内容：木质门带套，金属窗，成品木饰面，吊顶天棚，木壁展板等
- 2、采购预算额度为 1445759.73 元。
- 3、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工程建设要求：
 - (1) 质量要求：合格
 - (2) 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
 - (3) 该工程不得转包。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